



香港童軍總會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本通告取代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06/2010 號、2011 年 5 月 26 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06/2011 號及 2013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03/2013 號。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並承諾會在以下各方面盡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及規定。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1 本會管有之個人資料，只會作本政策聲明下列第 2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用途。
- 1.2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或該等用途為法律規定或得到法律准許，否則本會會限制個人資料於所述之用途。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一般而言，本會只會將個人資料使用作：

- 2.1 本會與成員之間的通訊及聯絡；
- 2.2 處理領袖／會務委員的委任事宜；
- 2.3 處理職員招聘、委任、評估或升遷事宜；
- 2.4 處理報名參加各類童軍訓練事宜；
- 2.5 處理獎勵提名事宜；
- 2.6 處理報名參加在本港、內地或海外舉辦的童軍活動；
- 2.7 分析人力資源數據，以妥善安排人力資源調配及作訓練策劃之參考；
- 2.8 推薦或認許童軍成員參與由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舉辦的活動；及
- 2.9 其他直接與童軍活動或本會運作有關之用途。

3. 直接促銷

- 3.1 本會會於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其表示不反對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發放收費活動／訓練資訊、產品／設施／服務推廣及籌募等用途。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更改其意願，費用全免。
- 3.2 如成年成員不同意本會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可將姓名（中文及英文全寫）及聯絡電話電郵至 administration@scout.org.hk，或郵寄至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如資料當事人為青少年成員，可與所屬童軍旅聯絡及處理。

4. 外判安排

本會如需由第三方提供服務，本會將要求該第三方簽署合約或不洩密協議，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必需保密及受妥善保管，以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5. 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
本會會在有需要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政策聲明第 2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用途。
6.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本會在部份屬下單位的公眾範圍安裝閉路電視作保安用途。一般而言，錄像保存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有關錄像只供授權人士使用，以供其處理本會保安用途。
7. 披露個人資料
本會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方以進行下列與童軍活動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1) 童軍單位開立帳戶之銀行；
 - (2) 提供服務予本會的人士、代理機構、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
 - (3) 世界童軍組織、其他國際童軍組織及海外有關童軍機構；
 - (4) 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及
 - (5) 因遵循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處理危急處境或行政規例之要求。
8.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
 - 8.1 本會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收集或保存於童軍成員資訊系統（SMIS）、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RMS）及其他系統的資料準確無誤。
 - 8.2 本會會不時檢討確認是否需要保存某些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之個人資料將會被刪除或銷毀。
9. 個人資料的安全保存
 - 9.1 童軍成員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將會被適當及安全地存檔。只有獲本會授權之人士會按其實際需要獲取不同的權限，以供其處理本政策聲明第 2 項「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述之用途。
 - 9.2 所有獲授權人士必須遵守有關單位所發出之指引及操作守則（如適用）。
 - 9.3 本會將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為未獲准許人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10. 個人資料的資訊、查閱及更新
 - 10.1 本會將透過適當的渠道，使成員能夠了解此政策聲明。
 - 10.2 各成員有權查閱於本會內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如發現資料需要更改，亦可以要求更新有關資料。
 - 10.3 原則上，本會不鼓勵成員申請查閱其他成員個人資料。無論任何情況之下，本會不會受理任何非童軍事務的資料查閱申請。即使成員在處理童軍事務時需要此等資料，也應盡可能直接向當事人索取。在很例外的情況之下，成員可能有需要查閱其他成員之某些個人資料，以處理童軍事務。有關查閱他人個人資料，申請人必需憑證件核實其身分，經香港總監或總幹事批准後，才可提出申請以取得有關資料。
 - 10.4 成年成員可按以下程序查閱及更新其個人資料：
 - (1) 若成年成員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只須填妥「查閱個人資料申請表」【R03】，交回行政署或所屬署／地域，憑證件核實其身分後即可取得有關資料。

- (2) 若本會成員欲查閱任何成員之個人資料，或授權人士要求查閱其查閱範圍以外的童軍成員個人資料，以便處理童軍事務，必須填妥「查閱他人個人資料申請表」【R04】及申明查閱有關資料範圍及用途，交回行政署，經香港總監或總幹事批准後，憑證件核實其身分後方可取得有關資料。
- (3) 如欲更新個人資料，需填妥「成年成員註冊表格」【R01】（更新多項資料），或以信件／電郵〔電郵地址：administration@scout.org.hk〕（更新單項或少數項目）通知行政署。
- (4) 「成年成員註冊表格」【R01】及「查閱個人資料申請表」【R03】可向地域總部或總會各署索取，或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表格下載區內下載。「查閱他人個人資料申請表」【R04】則可向行政署索取。
- 10.5 如資料當事人為青少年成員，可與所屬童軍旅聯絡，查閱及更新其個人資料。
- 10.6 各職員有權查閱於 HRMS 內其本人之個人資料，如發現資料需要更改，亦可以要求更新有關資料。有關詳情，請與人事署聯絡。

本會保留權利對本政策聲明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本會會發出通告並將更新版本上載至本會網站（<http://www.scout.org.hk>）。本政策聲明之中英文版如有不符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對上述政策聲明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行政署聯絡。

香 港 總 監

（吳 亞 明



代 行)